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年3月2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重新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8.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授权第 2、5 项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因发行方案再次重新调整，股东大会对授权内容再次作出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内容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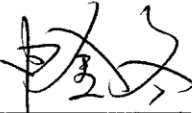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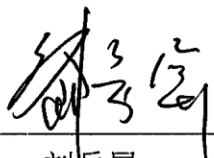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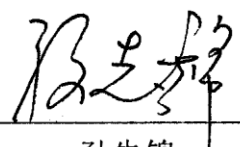

谢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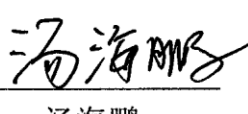

申金冬


唐新乔


陈阳


刘岳屏


孙先锦


汤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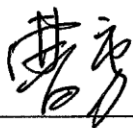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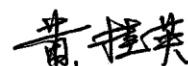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监事（签字）：



史民强



曹勇



黄桂英

2015 年 3 月 2 日